

简明法学教材

经济法讲义

(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法律出版社

简明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讲 义

(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编写

法 律 出 版 社

简明法学教材
经济法讲义
(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183,000字

1988年6月第二版 1988年5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248,001—288,100

ISBN 7-5036-0135-3/D·136

书号6004·734 定价1.25元



第一版说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教材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编写了《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法制简史》、《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种，共教材十三种，法规选编一种，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一九八三年根据中专课程需要，又增编了《法医学讲义》、《经济法讲义》两种。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系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经济法讲义》一书，约请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教师集体撰写，由芮沐教授统稿。

这套教材虽经修订，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继

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部分法学院系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一月

修订本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法制建设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为了能及时反映形势的发展变化和适应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约请作者对原书作了较大的修订和补充。

这次修订在保持原书体系的基础上，根据近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状况和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章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并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现作为修订本出版。

修订本由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部分教师修订，由王守渝同志统一修改定稿。本书责任编辑：贾苑生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7年2月

目 录

第一讲 经济法概述	(1)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二、我国经济法的特征.....	(5)
三、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四、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二讲 计划法	(21)
一、计划法的概念和原则.....	(21)
二、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24)
三、计划的管理体制.....	(28)
四、计划的编制、执行和检查.....	(30)
五、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34)
第三讲 财政法	(36)
一、财政法概述.....	(36)
二、预算法.....	(38)
三、税法.....	(45)
四、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56)
第四讲 银行金融法	(60)
一、银行金融法概述.....	(60)
二、银行法律制度.....	(62)
三、货币法律制度.....	(65)

四、信贷法律制度.....	(75)
第五讲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	(79)
一、自然资源法.....	(79)
二、能源法.....	(91)
第六讲 基本建设法	(99)
一、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99)
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03)
三、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09)
四、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16)
第七讲 工业企业法	(120)
一、工业企业法概述.....	(120)
二、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22)
三、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4)
四、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法律规定.....	(128)
五、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关系的 法律调整.....	(133)
六、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和竞争 的法律规定.....	(135)
七、奖励与惩罚.....	(140)
第八讲 农村合作经济法	(143)
一、农村合作经济法概述.....	(143)
二、农村合作经济体制.....	(144)
三、农村合作经济法主体.....	(149)
四、农业土地承包权.....	(152)
第九讲 商业法	(155)
一、商业法概述.....	(155)

二、我国商业现行管理体制·····	(156)
三、商业企业登记·····	(161)
四、商品收购、销售、调运、储存的法律规定·····	(163)
五、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的法律规定·····	(167)
第十讲 经济合同法 ·····	(172)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172)
二、经济合同法的宗旨·····	(173)
三、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74)
四、经济合同的形式·····	(175)
五、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76)
六、经济合同的担保·····	(181)
七、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3)
八、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86)
九、经济合同的管理·····	(188)
第十一讲 劳动法 ·····	(191)
一、我国劳动立法概述·····	(191)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和劳动法律关系·····	(192)
三、劳动法对经济生活的法律调整·····	(195)
第十二讲 环境法 ·····	(206)
一、环境法概述·····	(206)
二、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14)
第十三讲 对外经济法 ·····	(225)
一、对外经济法的概念和发展·····	(225)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问题·····	(230)
三、对外商投资的征税和收费问题·····	(240)
四、经济特区的法律问题·····	(245)

第十四讲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250)

一、经济仲裁..... (250)

二、经济诉讼..... (259)

第一讲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有着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任何部门法都是以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只是不同部门的法，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可以分成物质关系即经济关系和建立在经济关系基础之上的思想关系。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关系是人们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形成的关系。经济关系是一种极广泛的社会关系，它不限于由经济法调整，其它法律部门也调整一部分经济关系，诸如民法、刑法也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那末，经济法调整哪一部分经济关系呢？我们有必要首先研究一下我国的经济生活。

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不是自发的、盲目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而是有领导、有控制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要求各经济组织、经济实体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相互协作，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同时，国家又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对经济实行组织、领导和监督，即管理经济。因此，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这是

我国经济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把存在于我国国民经济领域中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统一不可分的经济关系割裂开来，是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的。具有统一性的经济关系，要求法律部门的统一调整。当然，统一的经济关系也不是完全不能大致分类的，经济法调整的就是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管理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

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组织经济职能的我国经济法，首先调整的是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是按照管理隶属结构建立起来的，具有领导与被领导特点的社会物质关系。整个国家的经济管理活动包括：宏观经济管理、中观经济管理和微观经济管理。在这三种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都由经济法调整。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这是以国家为核心，以整个国民经济为对象的管理活动，是国家对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经济活动的各个部门、经济行为的各个要素、经济资源的各种市场等所组成的统一整体，进行领导、组织和指挥的活动。宏观经济管理过程包括：预测、决策、计划、调节、控制、监督等多种环节。宏观经济管理的多种环节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都有相应的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予以规定和加以调整。

中观经济管理关系。这是以省、直辖市、自治区或以各类中心城市为核心建立的经济管理层次。这种管理活动服从中央政府的统一决策，服从宏观管理和控制，但同时又因地制宜，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把全局和局部决策指挥结合起来。在中观经济管理活动中对上、对下所形成的一系列经济关系由经济法予以调整。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这是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经

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必然形成内部的上下级之间、经济组织内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这部分经济关系也由经济法予以调整。

经济法同时调整一部分经济协作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是社会组织在经营活动中进行的广泛的经济交往。这类经济交往，基本上是平等主体之间进行的等价、有偿的商品交换关系。但是正如我们以上说过的，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交换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着国家计划的指导，一部分经济协作关系，非常明显地与经济管理有着密切的联系。比如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经济合同，农业生产中的订购合同等等。这样签订的合同，首先是为完成国家计划，是在服从前提下的自愿。另外，合同一方当事人还有对另一方当事人进行业务监督的权利，主体之间并不完全平等。又比如，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涌现的横向联合，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要予以管理与协调，各主体之间也有主次之分，地位不尽平等，联合的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无不具有经济管理的因素。这种受国家计划指导，具有管理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已突破了民法的调整范围，突破了民法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同样应当成为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

综上所述，我国经济法调整的是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

（二）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就是我们用思维的形式确定经济法的本

质，抽象出它的内涵与外延，把它同别的事物，主要是同别的部门法区别开来。

我国经济法的定义可以概括为：中国经济法是有关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中和与经济管理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这个概念：

1. 经济法是国家以调整经济关系为目的而制定和颁布的。它只调整经济关系，而非经济关系则不由它调整。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着不同的社会关系，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部门法。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但并不是说经济法以全部经济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具体的规定性和确定的范围。经济法确认了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其它经济实体的法律地位，调整这些主体在经济管理和具有管理因素的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一部分经济关系是很广泛的，经济管理关系就有宏观、中观、微观几种，还包括经济管理中的涉外经济关系，经济协作关系，虽然主要是指涉及计划指导的，具有管理因素的协作关系，但这部分经济协作关系也是大量的，同样有宏观、微观、国内、涉外之分。总之，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特定的主体。调整这一部分经济关系，确定这一部分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部门就是经济法。

3. 经济法是一系列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指中国经济法还不是以法典形式出现，而是由许许多多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组成的。其中有的以国

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常设机关制定的法律形式出现，但更多的是通过国务院、有关部委等国家机关以颁布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由于经济法是由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组成的，因此，我们说的中国经济法，是指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的称呼。经济法是概括了各种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一个总称，凡是我国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具有管理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这一法律部门。

二、我国经济法的特征

某一法律部门的特征，是指这一法律部门区别于其它法律部门的特有的性质。经济法与其它法律部门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存在着某些共性，但又各有特性。我们研究经济法的特征，主要是总结概括经济法与其它法律部门不尽相同、具有自身个性、同时带有本质意义的东西。

我国经济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经 济 性

这是经济法的本质特征，这个特征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与其它法律部门比较，经济法同经济基础、经济关系的联系最密切最直接。虽然任何法律部门都是由社会的经济生活所决定的，但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特定专一地调整经济关系，能动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则是经济法所特有的。

经济法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除经济关系以外的社会

关系，经济法一概不调整，这同民法、婚姻法、行政法、刑法不同。这些法律部门也都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尤其是民法主要也是调整财产关系的。但它们除了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之外，同时还调整其它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还调整一定范围非财产的人身关系，这与经济法就有所不同。婚姻法主要调整人身关系，调整经济关系则处于服从的地位。刑法更是如此。行政法中的经济行政内容只是该法调整对象中的一小部分，它以行政关系诸如国防、外事、公安、民政、司法、文教等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更重要的是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这部分经济关系是经济法特有的调整对象。

其次，经济法的经济性的特征还表现在经济法与客观经济规律的密切联系上。经济法直接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经济法的内容是把那些我们对经济规律的认识固定下来，赋予它以法律的形式。

最后，经济法的实施，能更直接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实践证明，我国经济法的实施，巩固了我国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有效地促进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经济的繁荣。

(二) 综 合 性

这是经济法的形式特征。经济法处处体现了一种内部结合的整体性。和民法不同的是，民法主要是维护某一特定的主体的合法权益的，而经济法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维护国

家的整体利益。

其次，综合性表现在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活动的广泛性上。主体众多，既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还包括其它的经济实体，如企业内部机构组织、经济联合体，农业承包户，个体经营户，等等。它是一个综合性的多层次的主体系列。只要以上主体参加了经济管理和与经济管理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法律关系即成为经济法的主体。另外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本身也具有综合性，宏观的、中观的、微观的，国内经济、涉外经济，又是一个有机的综合体。

再次，在立法形式上经济法同样具有综合性。在经济法的法律规范中，往往实体规定与程序规定相结合，不象刑法与民法还有诉讼法这样专门的程序规定。

最后，在调整方法上，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几种手段并用，经济法还采取了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综合性的调整方法。其它的法律部门，大多完全没有奖励的规定，有些虽有规定，但又不占重要位置。而经济法奖惩并重，奖励同样占重要地位，奖励范围广，奖励形式多，采取综合性的调整方法。

(三) 隶 属 性

经济隶属性是经济法主体在相互关系上的一个较突出的特征。这个特征是由经济法调整的主要对象——经济管理关系的特点所决定的。在经济管理活动中，经济法主体一般形成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隶属关系。这显然区别于民法仅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同时，这一特征又有别于行政法。经济管理上的隶属关系反映同一部门或同行业